

甘肃省陇南市GD(2023)-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土出告字[2023]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对GD(2023)-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GD(2023)-04号	位于东江新区汉王镇仓园村长江大道以东、高速出口规划消防地块以南、兰海高速以西、规划社会停车场地块以北;具体以勘测界定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GD(2023)-04号宗地的规划条件》)要求。	约7078.22平方米 约合10.62亩	商服用地(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站等综合商业服务用地)	≤1.0	≤30%	≤10m	≥20%	40年	2780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公开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31123000003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2.取得土地使用权已进行开发,但未达到开发比例的;3.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的;4.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售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3年12月13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节假日正常报名),报名时间至2023年12月23日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0:00时;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5日;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3.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4.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1月24日起到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甘肃省陇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GD(2023)-04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陇南市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规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4.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行刑犯罪档案查询结果;5.本次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

省陇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GD(2023)-04号)载明的为准。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13830929760
2.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金华
联系电话:13893430961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陇南市GD(2023)-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土出告字[2023]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宗地编号GD(2023)-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GD(2023)-05号	位于汉王镇,高速出口和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以东,阶州大道以南,支五路以西,兰海高速以北。	详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陇南市GD(2023)-05号宗地规划条件的函	30042.07平方米 (约合45.06亩)	城镇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	≤2.5	≤22%	≥35%	≤54米	住宅70年,商业40年	6610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公开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31123000005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的;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公开出让文件。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售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申请竞买人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3年12月23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5日;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3.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5.本次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陇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GD(2023)-05号)》载明的为准。

八、公开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1月24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陇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GD(2023)-05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陇南市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规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行刑犯罪档案查询结果;5.本次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

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13830929760
2.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利强
联系电话:17693441680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房产公开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地址	建筑面积(m²)	不动产权证号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东江庭院3号楼102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48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25	55.9	10
2	东江庭院3号楼103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48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26	55.9	10
3	东江庭院3号楼104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48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27	55.9	10
4	东江庭院3号楼105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48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28	55.9	10
5	东江庭院3号楼106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48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29	55.9	10
6	东江庭院4号楼101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73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30	56.1	10
7	东江庭院4号楼102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73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31	56.1	10
8	东江庭院4号楼103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73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32	56.1	10
9	东江庭院4号楼老年人活动中心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87.73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33	52.8	10
10	东江庭院5号楼101-1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36.91	甘(2022)陇南市不动产权第0001734	23.6	10
11	东江庭院6号楼地下储藏室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567.01	未办理产权证明	110.5	10
12	东江庭院7号楼地下储藏室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东江庭院	574.82	未办理产权证明	109.5	10
13	御景花园2号楼101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御景花园	50.53	未办理产权证明	50.5	10
14	御景花园2号楼102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御景花园	65.78	未办理产权证明	65.7	10
15	御景花园2号楼103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御景花园	50.54	未办理产权证明	50.5	10
16	御景花园2号楼104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御景花园	101.05	未办理产权证明	101	10
17	御景花园2号楼105铺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御景花园	54.34	未办理产权证明	54.3	10

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具体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CQ20231123000007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四、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我司联系领取拍卖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五、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与我司联系,自行现场踏勘。

六、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1.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可参加全部标的的竞买。2.本次拍卖标的部分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按现状拍卖,房产面积最终以相关部门实际移交面积为准。3.竞买人应在报名前实地进行踏勘,对自己竞买标的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4.拍卖人提供的与标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均源自委托人,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自行查验拍卖标的,并向有关单位了解、核实标的有关情况。拍卖人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5.竞买人在申请报名前,就产权登记、权属过户等事项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核实情况并详细了解。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产权登记、权属过户手续;产权登记、权属过户等产生的相关税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6.本拍卖公告规定的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1.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993929661
2.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经理
联系电话:13893430961
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久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迁移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合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我行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我行对部分网点予以撤并。为加强久悬账户管理,为您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现将久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迁移事项公告如下:

原已撤并网点开立的久悬账户,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撤并后网点办理激活或销户相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10日仍未联系我行或未办理,将视同为贵单位认可并同意我行账户迁移。

感谢您对我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由于

账户迁移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与撤并后营业网点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银行营业部联系方式:0939-8219111

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银行教场支行联系方式:0939-8219901

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银行两水支行联系方式:0939-8890088

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银行梁园村分理处联系方式:0939-8591788

附:拟迁移账户清单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原开户网点	迁移后网点
1	陇南市鸿洋体育舞蹈联合会	102342000007347	中山街分理处	梁园村分理处
2	陇南市武都区佳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342000023021	中山街分理处	梁园村分理处
3	武都佳乐广告店	102342000043821	中山街分理处	梁园村分理处
4	陇南万家日化批零部	102342000046139	中山街分理处	梁园村分理处
5	陇南市新越二手车贸易有限公司	102332000041883	汉王支行	教场支行
6	陇南华亿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2332000039523	汉王支行	教场支行
7	陇南夜宴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2332000038913	汉王支行	教场支行
8	陇南市茂源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102332000018626	汉王支行	教场支行
9	陇南森林燃气有限公司	102332000005858	汉王支行	教场支行
10	陇南市武都区会德商贸有限公司	102332000081616	汉王支行	教场支行
11	武都冯氏冬虫夏草经销店	102782000020218	角弓支行	两水支行
12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柳柳村村委会	102782000023366	角弓支行	两水支行
13	陇南好未来乐学堂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2782000049155	角弓支行	两水支行
14	陇南市鑫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01962000131188	东江支行	营业部
15	武都威固汽车装潢用品服务中心	101962000106921	东江支行	营业部
16	陇南市鹏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962000069202	东江支行	营业部
17	陇南市忠惠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962000173699	东江支行	营业部
18	陇南国安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01962000169903	东江支行	营业部
19	陇南雅艺宾馆	101962000170372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0	陇南市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101962000151418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1	陇南长安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1962000221993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2	陇南得力面业有限公司	101962000221138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3	陇南市武都区林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1962000214550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4	陇南博翔二手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962000204688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5	甘肃惠来油橄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1962000256379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6	陇南弘祥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1962000248319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7	陇南市广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962000234855	东江支行	营业部
28	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962000257203	东江支行	营业部

挂失

郭银社遗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号:621202102618,现声明作废。

董芳君遗失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证号:ZJ2018260327,现声明作废。

代文草遗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621202100885,现声明作废。

陇南市武都区天勤富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8310001084501,现声明作废。

陇南顺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8310000782201,现声明作废。

武都威固汽车装潢用品服务中心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8310000443001,现声明作废。

陇南顺畅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8310000851601,现声明作废。

杨谢遗失文县城关镇县运公司滨江大厦11楼D户型的房屋产权证,证号:文住建房权证(2011)字第769号,现声明作废。

武都汇百商贸中心遗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621202203334,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学生儿童保险专用收据《2990》(1535份)现声明作废,具体清单如下

起止流水号	数量(份)	起止流水号	数量(份)
2990621400483001-621400483006	36	2990621400484026-621400484063	38
2990621400483007-621400483012	27	2990621400484064-621400484092	17
2990621400483101-621400483161	61	2990621400484101-621400484107	7
2990621400483176-621400483182	7	2990621400484126-621400484141	16
2990621400483201-621400483223	23	2990621400484151-621400484272	122
2990621400483326-621400483368	43	2990621400484276-621400484294	18
2990621400483376-621400483445	170	2990621400484301-621400484305	5
2990621400483451-621400483527	77	2990621400484326-621400484326	1
2990621400483551-621400483592	42	2990621400484351-621400484351	1
2990621400483601-621400483657	57	2990621400484376-621400484379	4
2990621400483676-621400483696	21	2990621400484401-621400484456	56
2990621400483701-621400483743	43	2990621400484476-621400484543	68
2990621400483751-621400483752	2	2990621400484551-621400484668	118
2990621400483776-621400483926	151	2990621400484676-621400484744	69
2990621400483951-621400483956	6	2990621400484751-621400484789	39
2990621400483976-621400483976	1	2990621400484801-621400484889	89
2990621400484001-621400484016	16	2990621400484901-621400484984	84